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五

特准仲立侯發。

廳

長

張

建

字第

70790

會  
第四科

廳  
房  
政  
廳

石  
對  
準

附  
件

奉令同于芳年庚紀念五一勞動節案仰將有特殊貢獻  
及貢獻或有特殊功績之人列單報部以憑核辦其因令仰  
呈由

稿  
擬  
稿

水  
運  
桂

侯  
延  
介

博  
寶  
寬

李  
寶  
寬

丁  
壽  
石

曹  
寶  
寬

檔案

去文

年

四月  
廿五日

時  
封  
發

四月  
廿五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核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四月  
廿三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字第  
70

字第  
790

號

號

訓令

一案在

經濟部本年四月九日發職字第一九七號訓令  
案查前准社會部呈送三十五年年度紀念五一  
勞動節紀念要點一案云以憑核辦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以憑彙案報為  
要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6

禁業改進所  
廳承以啟礦

廳長譚○○

水

第三種

乙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卅四年四月廿日收

事由

經

濟

部

訓令

湖北省建設廳

中華民國卅四年

四月

九日

職

字第一九七

號

案查前准社會部送三十四年度紀念五一勞動節一案以將有特殊發明及貢獻或有特  
殊功績之工人列單報部以憑核辦由  
點一案當經抄發原件分別令飭遵辦茲悉茲以社會部復於四月  
三日開信都擴大紀念五一勞動節第一次籌備會議並經依據  
上項工作要點四遴選對於戰時生產有特殊發明及貢獻或對抗  
戰工作有特殊功績之工人由政府授予獎章或其他獎勵並將其姓名

及事績公布一項議決辦法如次：

一、對於戰時生產有特殊發明及貢獻之工人由主管機關查列

名單核辦並彙轉社會部（各工會亦可查報）主管機關核

辦

二、對於戰時有特殊功績之工人由社會部或有機關或工會查列

名單彙請社會部特請

國政府主席或社會部或授予獎章

三、上項名單經部部於四月廿日以前送到

以上各項經紀錄彙除分行外各廳令仰特轉迅將戰時生產有特殊發明

貢獻或有特殊成績之工人於四月十五日以前詳細列單函部對於發明事物或貢

獻等事蹟尤應詳為敘明報部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部長 翁文灝

校對蔣祖漢